

坚持原则，又区别情况，慎重对待。对所属工作中的失误，则帮助其总结经验教训；对违法乱纪的人，则予以坚决的处理。

在严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注意搞好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1978~1990年，州、县纪检（监察）机构共受理群众来信93647件，来访4948人次，按照分级归口的原则，认真进行处理，基本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州纪委将反映出来的一些重大问题，编写成“信访简报”、“情况反映”，供领导参考决策。建立健全民主生活制度，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有效途径。州委和各县县委，定期召开党内民主生活会议，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情况，思想、作风和遵纪守法情况。为了了解下级民主生活会议的情况及反映出的问题，要求下级党组织必须将民主生活会议的原始记录上报给上一级党组织。1988年以后，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开始一年一度的党员评议工作。每个党员在评议中，都要做好批评与自我批评，对照党员标准，找出差距与不足，努力使自己成为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对评议中发现的极少数不合格的党员，根据其错误的严重程度，分别不同情况，给予必要的党纪处分。

## 第六章 重要决策实施

1950~1990年，党领导全州各族人民，主要做了三件大事：实行民族平等、团结和区域自治政策，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行以废除封建农奴制为中心的民主改革，并在民主改革的基础上，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件大事，还在继续进行。41年来，全州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本志各章均有记述。本章从党委这个角度，简记州（地）委贯彻实施几个重要政策和决策的情况。

### 第一节 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是党和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由于历史上的反动统治阶级，长期推行民族压迫制度，造成各民族间严重的民族隔阂。这种影响在康区解放初期仍然存在。加之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欺骗宣传，个别民族野心分子与西藏上层集团少数人相互勾结，阴谋分裂祖国。面对这种复杂形势，康定地委按照西南局和西藏工委的指示，抓住实施民族区域自治这个基本政策的关键，进行大量的民族团结工

作，正确处理藏汉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各种矛盾问题。

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过程，经过了与民族上层人士反复协商，做了许多细致的准备工作。1950年7月12日，由康定军管会出面召开有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参加的座谈会，组织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六章“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帮助他们分清个别民族野心分子鼓吹的“自治”与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根本区别。座谈会形成《关于西康省康区实行区域自治的初步意见》。7月14日，地委正式向西康区党委上报《康区成立藏族区域自治报告》。7月18日，正式成立康区民族协商会议筹委会。9月6日，西康区党委将《藏族区域自治方案》上报西南局。西南局于9月11日作出《关于藏族区域自治方案给西康区党委的复示》，正式批准在康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康定军管会即向各县民族协商会议代表发出聘书，邀请前来康定参加协商会议，共商区域自治大计。9月13日，中央访问团刘格平团长一行68人，抵达康定访问，先后召开有各族各界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宣传党的政策，指导和帮助地委进行区域自治筹备工作。

1950年11月，各县参加协商会议的代表陆续到达康定后，地委就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议题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人事安排，进行协商讨论，基本统一了代表们的思想认识。11月17日，西康省藏族自治州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康定隆重开幕，于24日选举产生了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接着地委派出康南、康北两个工作团，分赴各县传达会议精神，协助各县筹备召开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几个月内，有18个县（康定、泸定两县已先建政；色达稍后些）召开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完成县级政权的建设。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各县人民政府的成立，体现了党的民族政策的具体实施，保障了藏族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都能享受到应有的民主自治权利，改善了民族关系，增强了民族团结，维护了祖国的统一。

在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各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地委和各县（工）委认真抓了自治机关的民族化。（1）大量培养和任用民族干部。解放初期的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后来改称为州人民代表会议或大会）和人民政府，是民族区域自治机关。历届代表会议或大会，均有藏、汉、彝、回等民族的代表出席，体现了州内各民族政治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历届州人民政府的州长和多数县的县长，均由藏族干部担任，体现了实行区域自治的自治民族——藏族当家作主的自治权利。（2）发展和使用民族语言文字。严格要求全州汉族干部不仅要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而且要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定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均用藏、汉两种文字行文；文告、标语、会议，使用藏、汉两种语文（彝族地区使用彝语文）；各地小学使用藏语文教学（彝族地区使用彝语文教学）；州、县级机关组织汉族干部学习藏语文。1954年4月，地委作出加强康定

民族干部学校语文班的决定，并从机关抽调一批具有相当文化程度的汉族青年干部到语文班学习藏语文。

“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恣意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践踏党的民族政策，否认民族问题的长期性，不讲民族政策，不提民族工作，致使民族区域自治名存实亡。构成自治机关民族化的两个主要方面——民族干部和民族语言文字，均遭到严重破坏。

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全州动乱的年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折，全州从此步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此后十多年间，州委领导各族干部和群众，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罪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肃清“左”的错误影响，进行民族政策的再教育，检查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清除一些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因素。结合甘孜州的实际，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进一步得到落实。

## 第二节 调解冤家械斗纠纷

解放前，藏族和彝族内部上层之间冤家械斗纠纷不断。冤家械斗有其长期的历史根源和阶级根源。在历史上，康区土司头人林立，割据一方。他们各自以民族和地方的“保护者”自居，为了扩大自己的统治范围，转移内部群众斗争视线，遂互相挖对方的“墙脚”，挑起事端，进而演变成冤家械斗纠纷。彝族内部几乎每家每户都有冤家，也多为争夺土地、娃子及其他财产，或婚姻家庭纠纷所致。历代统治者，特别是国民党统治时期，对民族内部的冤家械斗纠纷，往往假调解之名，行挑拨离间之实，或偏袒一方，压制一方，以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连绵不断的冤家械斗，给社会安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极大损害。有些村寨每次冤家械斗后，留下的是满目疮痍，洗劫一空，十分悲惨的景象。

冤家械斗仍是解放初期最大的不安定因素。因此，地委十分重视调解冤家械斗纠纷的工作。鉴于冤家械斗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民族上层人士。许多冤家械斗，始作俑者是一些上层人物。他们或直接组织和参与，或暗中操纵和指使，因此要彻底解决冤家械斗问题，就必须首先做好上层人士的工作，尤其是主要上层代表人物的工作。

地委把调解德格土司降央伯姆和夏克刀登之间纠纷作为调解冤家械斗纠纷工作的突破点。德、夏两家在康区有很大影响，他们之间的问题解决好了，对整个调解工作有很大促进作用。1950年12月，西康区党委提出关于解决德、夏两家纠纷的原则意见：（1）强调不得再有互相残杀、抢劫、争地盘的新的纠纷发生，否则依法处理；（2）向其说明，